**合伙协议公证书**

（ ） 字第 号

　　兹证明合伙人 、 、 于 年 月 日，在 （签约地点或公证处），在本人面前，签订了前面的《 协议》。

　　经查，上述双方的签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；协议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、印章属实；协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等相关的法律规定。

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（县）公证处

　　　　　　公证员（签名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注：1、合伙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码、住址均应在证词中列明；

　　2、如协议非在公证员面前签订，证词中“在我的面前”一句不写。